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119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3,225万元将其持有的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巩义浦发村镇”）10%的股权转让给河南沅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荣农业”）。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以现金3,225万元将其持有的巩义浦发村镇10%的股权转让给沅荣农业。本次所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咨字[2018]35号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巩义浦发村镇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8年8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河南沅荣农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巩义市建设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李广臣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种植：农作物；餐饮服务；农业观光服务；农副产品的加工、销售。

股东：李广臣、杨现立。

截止2018年6月30日，沔阳农业资产总额为5,747.11万元，负债总额为493.27万元，净资产为5,253.84万元；2018年1-6月利润总额为321.79万元，净利润为253.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住所：巩义市嵩山路115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赵春玲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7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51%）、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占10%），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占2%），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占6%）、河南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6%）、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占5%）、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4%）、河南五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占4%）、河南新东方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占4%）、河南天一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占4%）、巩义市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占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9名股东放弃此次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巩义浦发村镇资产总额为244,787.72万元，负债总额为213,202.58万元，净资产为31,585.14万元，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为2,004.34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巩义浦发村镇资产总额为260,023.75万元，负债总额为228,946.85万元，净资产为31,069.72万元，2018年1-6月利润总额为-350.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太”）对巩义浦发村镇股权进行了评估。北京亚太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依据北京亚太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股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亚评咨字[2018]35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股股权的估值为 3,225.00 万元，折合每股 2.15 元。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拟与沅荣农业签订《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 1、转让标的：公司持有巩义浦发村镇 10%之股权。
- 2、股权转让的价格：本次所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咨字[2018]35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为 3,225 万元人民币。
- 3、支付方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沅荣农业应向公司一次性支付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
- 4、违约责任：本协议书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公司与沅荣农业约定为本协议书标的总额的 10%。

经过对受让方沅荣农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调查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按照协议履约的能力。受让方沅荣农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本次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本次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要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咨字[2018]35号评估报告；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